

舟山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旅行社：

为进一步规范职工疗休养活动，提升职工疗休养的服务质量，根据舟山市总工会《关于对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试行备案考核与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舟总工[2019]4号）精神，市总工会将开展 2023 年度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符合《关于对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试行备案考核与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中规定条件的旅行社。

二、备案方式

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报名均通过网上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各旅行社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总工会递交相关备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备案材料

1. 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登记

表（附件 1）；

2. 企业社会统一代码证；

3.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4. 主办公（经营）场所房产证（租赁房产需附租赁合同）；

5. 旅行社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6. 浙江省星级品质旅行社批复（或复核）文件；

7. 2022 年 12 月份旅行社职工社保交纳清单；

8. 社保登陆账号与密码（用于市总工会网上查验第 7 项有关信息）；

9. 备案旅行社至少 3 名国家导游资格证书和身份证（须在第 7 条社保交纳清单内）；

10. 备案旅行社本年度最新的旅行社责任险保单；

11. 旅行社授权的联系人身份证；

12. 《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承诺书》（附件 2）。

四、材料要求：

1. 提供的备案材料须完整、真实、有效，并按 1-12 的顺序排列；

2. 上一年度已备案的旅行社只需提供第 6-12 项材料，如其他项与上一年度备案时有变化的，需重新提供；

3. 新申请备案的旅行社需符合《关于对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试行备案考核与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

（舟总工[2019]4号）规定条件，并提供1-12项全部材料；

4. 所有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印章，有多页的请加盖骑缝章（或印章）；

5. 上述材料一律采取PDF格式。

五、备案流程及时间要求

1. **信息发布：**通过市总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渠道发布备案通知；

2. **申请：**拟申请备案的旅行社按要求填写《2023年度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主要信息表》（附件3，word格式），连同PDF格式的备案材料，并冠以“XXX旅行社2023年度备案材料”文件名于2月13日下午5点前上传至QQ邮箱：577438988@qq.com（相关表格请登录“舟山市总工会<网址：<http://www.zjzsgh.cn/>>公告公示栏”下载）；

3. **初审：**市总工会组织人员对报名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通过原邮箱反馈情况；

4. **联审：**会同相关单位对初审符合条件的旅行社进行资格审查；

5. **签约：**与备案旅行社签订《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协议》（2023年度）；

6. **确定：**公布2023年度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备案旅行社名单。

联系人：叶恋/吴家旺，电话：2031542/2023525

附件：

1. 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登记表

2. 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承诺书

3. 2023 年度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主要信息表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登记表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17 时

单位全称（公章）			
注册地址			
主办公（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有效期	
首次获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时间		本年度购买旅行社责任险（万元）	
法人代表（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号码	
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号码	
职工疗休养业务主管		钉钉邮箱	
		联系电话号码	
单位邮编		单位微信公众号	
本单位职工人数（与社保清单一致）		其中：持国家导游证人数	
浙江省星级品质旅行社批复（或复核）文件		上年度是否承办过我市职工疗休养活动	
报名经办人（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号码	
经办人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声明：本表已经我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视同同意授权委托报名经办人办理报名手续。划线部分内容同意市总工会对外公布。

制表：舟山市总工会 QQ 邮箱：577438988@qq.com

附件 2

2023 年度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承诺书

舟山市总工会：

根据舟山市职工疗休养活动相关政策规定和《关于对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试行备案考核与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舟总工[2019]4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认为符合备案条件，现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向舟山市总工会报名并提供备案资料，接受市总工会的审核，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提供的报名表信息和备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信；
2. 同意市总工会对备案对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和年度对公司的疗休养服务质量抽查评价；
3. 不违反（舟总工[2019]4 号）文件中负面清单管理中的相关条款；
4. 按市总工会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提供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
5. 同意市总工会向有关行政管理机构了解本单位、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在涉及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6. 承揽和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业务均为本单位自主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因本单位自身原因不再符合备案条件而被取消备案资格时，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8. 因违反负面清单管理条款而被公布取消备案和不予备案时，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9. 本单位如发生企业主要信息变更、重组、经营困难、破产、关闭等情形时，会及时通知市总工会要求取消备案或申请更改备案信息；

10.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需修改承诺内容时，会根据市总工会要求及时重新签订承诺书。

本承诺书自备案之日起至下次备案止有效。期间，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电话号码：

单位详细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 3

2023 年度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主要信息表

[illegible]